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A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」。

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